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2日，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110号，利用现有场地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具有土、水、粗集料、沥青等约421项相关指标的公路、水运检测项目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通过了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实验废气。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废气产生量极小，且项目涉及产生气体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弃样品、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

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由于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已设置化粪池。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根据温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故本报告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应用简化程序进行验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 2022 年 8 月 4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实验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 2022 年 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经核算，企业 COD、NH₃-N、TN 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检测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持续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待危废协议到期后面，及时与

有资质单位续签危废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表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金源涛 张慧勇 王世斌

倪孝挺

夏益

冯如勇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